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向大会提出的报告,⁹⁴其中表明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各项原则继续被忽略而未获遵守;

2. **重申**上述各项决议;

3.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⁹⁴第7段内扼要说明的为加强国际公务员的安全和保护现已采取的各项措施;

4.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身分,利用他可用的办法,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

5. **促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和其他特别代表,提出涉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的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可能发生的其它事件的报告,并迅速注视案情发展;

6. **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特别是条例1.8,以及适用于其他机构工作人员的相应条款所产生的义务;

7.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审查并评价现已采取的各项加强国际公务员的安全和保护的措施,并于必要时修订此种措施;

8.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在他下次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建议旨在缓和当前情势的进一步步骤。

1984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39/245.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人事政策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号、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1982年12月21日第37/235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31号决议,

⁹⁴A/C.5/39/17.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其中规定“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⁹⁵关于人事政策的报告⁹⁶和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语文能力情况的报告,⁹⁷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内部竞争性考试的报告⁹⁸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⁹⁹

关切到在以下三方面确定的目标和目的都缺乏进展:

(a) 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情况,

(b) 妇女的征聘、职业发展和提升,

(c) 实现整个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均衡和公平的地域分配,

1. **重申**其第33/143号、第35/210号、第37/235号和第38/231号决议所载各项原则;

2. **请**秘书长特别努力执行一项积极的征聘政策,加快从没有国民任职的会员国征聘,并增加从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及尚未达到适当员额幅度中点的会员国征聘的工作人员人数,尽量使其达到此中点,并进一步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上述为实现整个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均衡和公平的地域分配所作努力的结果;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在合理的时限内,并铭记需要各实务部、厅、处与秘书处人事厅合作,尽快完成征聘程序,并确保将申请的结果适当地通知所有候选人;

4. **并请**秘书长继续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担任高级和决策职位的人数,同时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维护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⁹⁵A/39/453.

⁹⁶A/C.5/39/9.

⁹⁷A/C.5/39/6和Corr.1.

⁹⁸参看A/39/483.

⁹⁹A/39/483/Add.1和Corr.1,附件。

5.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暂时指派一名高级官员，职称为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地位协调员，以审查妇女在秘书处的情况，并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内提出关于改进此种情况的建议，请协调员在人事厅内行使职责，并请人事厅确保向协调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执行分派给他的所有任务，同时指出人事厅将继续负责执行大会的指示和秘书长的人事问题政策，负责拟定和实施人事政策，并负责征聘和管理全体工作人员；

6. **请**秘书长：

(a) 尽可能执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⁹⁸中建议 1、2 和 3，并注意执行时不致对人事政策的灵活性有不利的影响；

(b) 尽可能确保在预算所增设的新员额中包括合理比例的 P-1 和 P-2 员额；

(c) 对联合国内部竞争性考试制度进行全面审查，包括审查关于将竞争性考试扩大到 P-3 职等的建议的影响，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⁹⁸中的各项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他在这方面的意见；

(d) 进行他关于设计和实施一套职业发展制度的工作方案，但须考虑到根据各类合同任职的工作人员，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e) 加强各种申诉机构，以便清理积压案件；

(f) 就设立人事调查处的可行性，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g) 执行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7，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能深入审议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的任用问题；

(h) 研究应用人口因素的方法和途径，并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重申**秘书长在整个秘书处的征聘工作和其他人事问题上，加强人事厅的作用和强调其权力，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措施；

8.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尽快审查它

们秘书处内任职人员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执行情况，并于必要时采取措施，以期在《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和其他组织的规约有关条款的范围内，使该原则在整个系统内实施；

二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32 号决议第三节第 3 (a) 段所述关于教育补助金的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报告，¹⁰⁰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各项修正案，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便实施大会关于教育补助金的决定。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 3.2

在第一段内，将第三句修改如下：

“每一子女每一学年领取补助金的数额为承认的教育费用最初 6,000 美元的 75%，但补助金的最高限额为 4,500 美元。”

在第三段内，将第二句修改如下：

“伤残子女每人每年领取这种补助金的数额，应等于实际支付的教育费用的 100%，但补助金最高限额为 6,000 美元。”

39/246.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33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

¹⁰⁰A/C.5/39/2。